

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：

本公司於 107 年 6 月 25 日董事會決議通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之功能，其運作情形如下表列示。

114 年度審計委員會 4 次 (A)，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：

職 稱	姓 名	實際出席 次數(B)	委託出 席次數	實際出席率(%) (B/A) (註1、註2)	備註
召集人 (獨立董事)	袁孝椿	4	0	100%	連任：113年6月27日 應出席次數：4次 實際出席次數：4次
委員 (獨立董事)	林志茂	4	0	100%	連任：113年6月27日 應出席次數：4次 實際出席次數：4次
委員 (獨立董事)	王育文	2	0	50%	連任：113年6月27日 應出席次數：4次 實際出席次數：2次

其他應記載事項：

一、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敘明審計委員會召開日期、期別、議案內容、獨立董事反對意見、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、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：無。

(一)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5所列事項：

審計委員會次	開會日期	議案內容	證交法第 14-5 條所 列事項	所有審計 委員意見	公司對審 計委員意 見之處理
114 年第 1 次	114.03.11	1.本公司 113 年度之自結合併財務報表案。 2.本公司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案。 3.民國 113 年度盈虧撥補案。 4.本公司內部稽核業務報告案。 5.本公司 113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。 6. 113 年度股東常會通過辦理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案，發行期限將屆滿，屆期不予辦理。 7.修訂本公司「公司章程」案。	V	無異議	無
114 年第 2 次	114.05.06	1.本公司 114 年第 1 季合併財務報表案。			
114 年第 3 次	114.08.12	1.本公司 114 年第 2 季合併財務報表案。 2.本公司替子公司背書保證案。 3.本公司「內部控制制度」新增部分條文案。	V	無異議	無
114 年第 4 次	114.11.07	1.本公司 114 年第 3 季合併財務報表案。 2.本公司 115 年度稽核計畫。 3.本公司擬向往來銀行申請履約保證額度授信案。 4.追認本公司以現金取得捷誠科技(股)公司之股權投資案。 5.擬新增總經理一職任命案。	V	無異議	無

(二)除前開事項外，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，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：無此情形。

二、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，應敘明董事姓名、議案內容、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：無此情形。

三、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（應包括就公司財務、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、方式及結果等）：審計委員會之會前會進行溝通。

註 1：年度終了日前有獨立董事離職者，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，實際出席率(%)則以其在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。

註 2：年度終了日前，有獨立董事改選者，應將新、舊任獨立董事均予以填列，並於備註欄註明該獨立董事為舊任、新任或連任及改選